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斯顿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工作指引”）对埃斯顿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欢、陈泽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4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埃斯顿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张欢、陈泽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等。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欢

陈 泽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